

# 博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26 年调整车辆禁限行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车辆通行规定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 一、禁限行区域及路段

#### （一）限行区域

西环路（北山路至凤凰山西路段，不含）、凤凰山西路（含）、凤凰山路（凤凰山西路至沿河西路段，含）、沿河西路（凤凰山路至泉水路段，含）、泉水路（含）、南环路（泉水路至大观园路段，不含）、大观园路（含）、山头路（大观园路至执信路段，含）、执信路（含）、秋谷路（含）、五岭路（秋谷路至荆山中路段，含）、荆山中路（含）、万福路（荆山中路至莲花山路段，不含）、莲花山路（含）、北山路（含）形成的合围区域内的道路，以及秋冯路（福山路至执信路段）、颜北路。

#### （二）禁行路段

中心路、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珑山路（五岭路至良庄路段）、良庄路为禁止通行路段。

## 二、禁限行管理规定

(一) 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全天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二) 轻型货车(不含工程运输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全天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三) 城市物流配送货车、4.5T以上新能源货车除每日7时至8时30分、17时至19时以外,其他时段允许驶入限行区域。

(四) 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货车及密闭运输要求的新能源渣土车和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除每日7时至8时30分、17时至19时以外,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五) 重型、中型货车每日22时(含)至次日5时(含)允许驶入限行区域的颜北路(环北路至珑山路段),北山路(西环路至莲花路段),大观园路(南环路至山头路段),山头路(大观园路至执信路段)。

(六) 危险货物运输车、挂车、工程运输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全天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七) 货运车辆(除皮卡车、轻型货车外)在学生上放学期间实行限制通行,学生上放学期间(除周末、节假日、寒暑假以外)每日7时至8时30分、11时至12时、13时至14时30分、17时至19时,禁止通行学校路段,限制通行区域:禁限行区域

内学校门前上下游 300 米路段。

三、禁止通行车辆因生产生活、市政工程建设等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或停靠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通行码，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车辆通行码可以通过交管 12123APP 或前往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博山区大队、中队窗口办理。

四、对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中型货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码。

五、遇有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重型、中型柴油货车在禁限行区域内禁止通行。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

七、本通告所称城市物流配送货车是指在博山区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

八、对违反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

